

合同编号：QCS202605054

物探和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佛都市圈大沥片区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更新改造
工程物探和测绘服务

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托方：佛山市齐昌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甲方（下文简称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下文简称乙方）：佛山市齐昌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的测绘服务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对该项目约 38 个老旧小区进行探测和测绘服务，实际测绘范围以实地定界为准。

一、 测绘内容：

受甲方委托，本项目的测绘工作包括了以下测绘类型（根据实际情况，打“”选择）

控制测量 1:500 地形数据采集 房产面积测量

地下综合管线探测 其他：_____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通知乙方开始测绘工作，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三天内进场作业，甲方根据工程开展实际情况需要变更设计，可通知乙方进场补充作业，乙方需要全力配合至完成所有物探和测绘服务，乙方出具成果报告，服务终止。

三、 测量费用及支付：

1、 取费依据：参考财政部、原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国测财字[2002]3号

2、 各收费项及预估项目费用详见下表。总价含税，税率 6%。

洞庭社区、岐城社区、华夏社区、沥兴社区、直街社区					
序号	测绘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控制点	个	/	1636.82	/
2	地形测量	平方米	/	0.27	/
3	地下综合管线探测	公里	/	8119	/
结算价下浮 25%					

3、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计算方式： $\text{数量} \times \text{单价（元）} \times (1-25\%) = \text{总金额（元）}$ 、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总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测绘内容所需的全部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等成本，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4、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测量工作及提交全部测量成果后，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双方办妥结算手续且本项目成功申报中央政策性补助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即： $\text{数量} \times \text{单价} (\text{元}) \times (1-25\%) = \text{总金额} (\text{元})$ 。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相应等额有效的发票后，甲方于十五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乙方未开具发票或未按规定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服务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审批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不构成违约情形。

四、 甲乙双方的要求

1、甲方负责为乙方指定测量对象，协助乙方进场作业。在测量过程中，业主对房屋界址有争议或阻挠测量人员进场作业时，甲方负责至现场协调。

2、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行地下管线探测，提供地下管线走向及坐标、埋深标高及数量等数据；②小区的地形测绘，提供测绘数据；所有测绘内容需要提供书面成果报告及电子版光盘各4套，项目实施期间，如收到建设单位通知部分区域需进行补测的，应配合无偿完成补测。

3、乙方在测量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产权人的解释交流工作，争取在产权人的配合下顺利完成测量任务。

4、乙方的测量行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和作业证书，并不得将测绘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5、乙方应按国家《工程测量规范》、《房产测量规范》的技术如实测量，保证测绘成果质量，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负责。如发现有不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规范或错漏的，由乙方无偿负责修改或返工。

6、乙方注意做好与甲方相关负责的联系沟通工作，保证达到甲方的工期要求并配合好整个测量工作，让其顺利进行。

五、 保密

1、本项目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保证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本合同签订后，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或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维权费用等）。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本款约定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属乙方所有的非公开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无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2、如因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致测绘成果存在错误、遗漏、不实等）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受本条前款限制。

3、乙方应甲方要求完成全部物探和测绘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整理数据并提交测绘成果，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结算价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减；乙方在甲方通知可进场作业后三天后仍未进场作业（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等不适宜作业的除外），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2000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未尽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盖章)

经办人：叶伟君 郑子记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李叶叶

联系电话：0757-85588968

日期：2026年 5 月 21 日

乙方：佛山市齐昌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曾文科

联系电话：0757-82966757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65 号 P48 之二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银行账号：8002 0000 0082 85580

开户行：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济桥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4MA4UL4MN5E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